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1. 成員

- 1.1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決議案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設立。
- 1.2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
- 1.3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 4.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5. 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6.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局之需要，並就董事局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局，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價值；
- 6.2 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6.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6.5 定期檢討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建議。

#### 7. 匯報責任

- 7.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局匯報。

## 8. 權限

8.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8.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刊登職權範圍書

9.1 本職權範圍書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2020年12月1日)*